

新竹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

◎ 申請資格

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（14,230 元）者。

◎ 審查條件

1. 收入

壹款：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、無收益及恆產且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。

貳款：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。

參款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。

2. 動產（包含現金、有價證券及投資）：平均每人每年未超過 8 萬元（利率：1.126%）；5 年以內、1600cc 車輛依折舊市值計入動產。

3. 不動產：全戶未超過 366 萬元。

◎ 補助標準

壹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1,850 元

貳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 6,825 元

貳、參款低收入戶十五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 3,008 元

貳、參款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 6,825 元

壹、貳、參款低收入戶每戶三節慰問金（端午：1,000 元、中秋：1,000 元、春節：2,000 元）

壹、貳、參款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8,329 元

壹、貳、參款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中度以上（含中度）每人每月 9,485 元

輕度每人每月 5,437 元

◎ 應備文件

1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請附相關之戶籍謄本且記事欄之記載須完整登載不可省略）。
2. 全戶財產清單、薪資證明或所得稅額證明書及所得資料清單。
3. 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。
4. 身心障礙者、心神喪失或現患重傷致 3 個月以上不能工作、無固定工作收入者，應檢具公立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醫療院所最近 3 個月診斷書。
5. 就讀高中職以上（含高中職）之在學學生應檢具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
6. 失蹤 6 個月以上者應附警察機關證明（協尋紀錄）。
7. 應徵（召）入營服役者之服役證明，因案入獄者之入（出）監證明。
8. **應計算人口**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最近一年往來明細影本。
9. 機構就養安置者：就養安置之原始公文或入住機構起迄時間證明。
10. 最近一年有買或賣出房子、土地、田賦及車輛者：買賣契約文書、資金來源或流向、所有權登記文件等。
11. 如有商業保險者應檢附保險之保單；有股利、投資、證券交易情形者應檢附**證券交易存摺**及**證券活期存摺**或證券交易所開列明細「**客戶集保之庫存表**」。
12. 擔任臨時工者：在職及薪資證明或填具切結書敘明工作內容、計酬方式及每月收入等。

◎ 受理單位：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。

